

证券代码：839624

证券简称：高赛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尹芙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拟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15 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具体如下：</p> <p>（一）回购对象</p> <p>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四）、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p>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p>
---------	--

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

	上述回购义务。 (五)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 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三、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人：王新平

联系电话：028-86200181

邮箱：wangxinping@cgsec.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25 层 06A

四、备查文件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